

2011年单证员《基础知识》：提单操作的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580.htm 提单背面印定的条款规定了承运人与货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豁免，是双方当事人处理争议时的主要法律依据。各航运公司的提单大都规定按承运人所在国家的法律处理。在全式(LONG TERM)正本提单的背面，列有许多条款，其中主要有：(1)定义条款(DEFINITION CLAUSE)--主要对"承运人"，"托运人"等关系人加以限定。前者包括与托运人定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后者包括提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2)管辖权条款(JURISDICTION CLAUSE)--指出当提单发生争执时，按照法律，某法院有审理和解决案件的权利。(3)责任期限条款(DURATION OF LIABILITY)--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的条款。一般海运提单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限从货物装上船舶起至卸离船舶为止。集装箱提单则从承运人接受货物至交付指定收货人止。(4)包装和标志(PACKAGES AND MARKS)--要求托运人对货物提供妥善包装和正确清晰的标志。如因标志不清或包装不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货方负责。(5)运费和其他费用(FREIGHT AND OTHER CHARGES)--运费规定为预付的，应在装船时一并支付，到付的应在交货时一并支付。当船舶和货物遭受任何灭失或损失时，运费仍应照付，否则，承运人可对货物及单证行使留置权。(6)自由转船条款(TRANSHIPMENT CLAUSE)--承运人虽签发了直达提单，但由于客观需要仍可自由转船，并不须经托运人的同意。转船费由承运人负担，但风险由托

运人承担，而承运人的责任也仅限于其本身经营的船舶所完成的那段运输。(7)错误申报(INACCURACY IN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SHIPPER)--承运人有权在装运港和目的港查核托运人申报的货物数量，重量，尺码与内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承运人可收取运费罚款。各航运公司对罚款的规定不同。(8)承运人责任限额(LIMIT OF LIABILITY)--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赔偿限额，即每一件或每计算单位货物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若干金额。各航运公司规定的限额不同。(9)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G.A.)--规定若发生共同海损，按照什么规则理算。国际上一般采用1974年越克-安特卫普规则理算。在我国，一些提单常规定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理算。(10)美国条款(AMERICAN CLAUSE)--规定来往美国港口的货物运输只能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运(CARRIAGE OF GOOD BY SEA ACT. 1936)运费按联邦海事委员会(FMC)登记的费率本执行，如提单条款与上述法则有抵触时，则以美国法为准。此条款也称"地区条款"(LOCAL CLAUSE)。(11)舱面货，活动物和植物(ON DECK CARGO, LIVE ANIMALS AND PLANTS)--对这三种货物的接受，搬运，运输，保管和卸货规定，由托运人和托运人承担风险，承运人对其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提单必须由承运人或船长或他们的代理签发，并应明确表明签发人身份。提单是证明海上运输合同成立和证明承运人已接管货物或已将货物装船，并保证至目的地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也是一种货物所有权凭证，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提单持有人可据以提取货物，也可凭此向银行押汇，还可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之前进行转让。提单内容

由正面事实记载和提单背面条款两部分组成。各船公司所制定的提单，其主要内容大致相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